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02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1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董事郝景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经验和业务专长,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补选独立董事亦子孟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为充分利用“数智技术”赋能企业发展,及更好地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快速发展电池PACK、电驱桥及混动等新能源业务,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转型发展,同意公司新设“数智业务部”和“新能源技术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1 900920 证券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2月9日
- 回售期内“欧22转债”停止转股
- “欧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欧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欧22转债”。截至目前,“欧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回售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欧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欧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欧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四)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50万元到3,650万元,同比减少72.85%至77.31%。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至2,700万元,同比减少50.74%至59.86%。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万元到3,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794.64万元至10,394.64万元,同比减少72.85%至77.31%。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万元至2,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780.70万元至3,280.70万元,同比减少50.74%至59.86%。
-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利润总额:15,965.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44.64万元,归属于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百花路19号锦都城酒店(奥体中心百花园店)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2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260,43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84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甘晔宏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陈大群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22日和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度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投资风险可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90元,扣除已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978,763.13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设立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专款专用。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1亿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
□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已实施完成(2.90亿元)	不适用
上汽红岩“智慧工厂”项目、“新一代智能重卡”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调整或完成(累计投入10亿元)	不适用
本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进行中(项目总投资6.91亿元,其中部分专项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2029年8月

是否参与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说明:1、上述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

2、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和12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汽红岩相关募投项目已调整完成。

3、公司“商用车智能发动机类项目”、“船电新一代大马力发动机类项目”、“新能源电驱桥项目”三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子项目中最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四)投资方式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截止2026年1月15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8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考虑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额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0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资金管理品种:为控制风险及保障资金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

4、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

5、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有关情况。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39亿元(含)上汽红岩)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管理品种为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产品和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及有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等)。

2025年7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对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并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批准了上汽红岩重整计划,自2025年1月起,上汽红岩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最近12个月(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10,000	80,000	1,255.28	30,000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0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煤炭及煤化工业务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一、主要运营数据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比率(%)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	万吨	1,738.38	2,055.30	-15.42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331.11	1,536.69	-13.38
二、煤化工业务				
1.焦炭				
焦炭产量	万吨	361.57	354.65	1.95
焦炭销量	万吨	365.13	352.21	3.67
2.甲醇				
甲醇产量	万吨	69.70	40.77	70.96
甲醇销量	万吨	25.91	19.84	30.59
3.乙醇				
乙醇产量	万吨	54.68	37.11	47.35
乙醇销量	万吨	52.07	36.19	43.88

注:商品煤销量不含公司自用,含自用户产销率为100%;甲醇销量不含公司自用,含自用户产销率为96.51%。

二、风险分析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03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8.55亿元相比,将减少33.6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69.21%左右;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6.43亿元相比,将减少33.05亿元左右,同比减少71.1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5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8.55亿元相比,将减少33.6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69.21%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38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46.43亿元相比,将减少33.05亿元左右,同比减少71.18%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4.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43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1.84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2025年商品煤产量销量同比有所下降,叠加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呈现宽松态势,煤炭价格弱势运行,公司煤炭产品价格较同期下降明显,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19,000,000	4.25%	1.71%	2025/01/1	2026/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5,750,000	3.52%	1.42%	否	否	2026.1.21	2027.1.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周文	446,987,270	40.18%	85,500,000	82,250,000	18.40%	7.39%	82,250,000	100%	252,990,452	69.36%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000,000	4.47%	1.80%	8,000
未来一年内	62,250,000	13.93%	5.60%	28,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经查,我局发现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生物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和邦生物将部分客户签收确认于2025年的收入确认在2024年,导致2024年多计收入373.26万元。二是公司对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正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财务总监王军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

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曾小平、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